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6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8月23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8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43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鄭委員信偉（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翠雲、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張委員桂鳳、郭委員翡翠、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偉、詹委員順貴、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劉委員曜華、蘇委員淑娟、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徐委員淑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委員永福（國防部）、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委員淑芬（經濟部工業局）、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綜合計畫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4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決議：

原則同意本次提會內容，並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認定作業之相關程序，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特殊性個案且應評估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判斷基準，且一併研議相關簡化措施後，補充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繼續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第 2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原則同意本次提會內容，請作業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繼續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0 時 45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針對討論事項第 1 案子議題一，應再慎重考量，雖然先前已經開過 2 次會議，仍意見分歧。
- （二）農業發展地區既有可建築用地在每個縣市皆數以萬計，若每筆土地皆須現場勘察來確認是否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對於縣市政府的工作負擔非常大。
- （三）農業單位對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的使用行為對農業的生產環境影響，很難認定完全沒有影響，而是影響程度的大小。
- （四）回歸到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的立法理由，「針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之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應儘量維持建築用地」，譬如經濟部在處理農地違規工廠，按行業別或製程分類，針對影響較小的，改善污染狀況下，輔導合法。所以建議既有、合法的可建築用地，如果沒有嚴重影響到農業生產環境，仍繼續編為可建築用地，針對有嚴重影響的，經過內政部篩選或是內政部與本會提出之特殊個案，再予以審認。因此建議衡平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及民眾權益的保護，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的立法精神及理由。

◎黃委員書偉

- （一）有關本次議程資料子議題一，前經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9 次研商會議討論，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就此議題之執行目的仍有疑義。考量全

國國土計畫既已敘明保障既有權益，故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既有合法建築後續仍應得為從來之使用。然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子議題一內容似又與前開既有權利保障原則相違背，將導致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難以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場合向民眾說明，並易造成民眾反彈。

- （二）有關本次議程資料子議題一之認定方式操作機制，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筆數相當龐大，將使直轄市、縣（市）政府難以全面清查及認定是否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實務操作上有高度困難。

◎陳委員繼鳴

- （一）考量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應辦事項繁多，建議就使用地編定得以轉載方式辦理，後續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再予重新檢視，或如有特殊需求及特殊個案情形者，則得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適時檢討變更；另倘可建築用地已發生災害或有立即危險，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其先行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並按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補償事宜。
- （二）另參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作業單位業掌握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空間區為分布及其數據。建議

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將前開可建築用地是否調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等議題納入研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主體，清查具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疑慮之可建築用地，再行辦理徵詢有關機關（單位）相關作業。

◎李委員心平

- （一）考量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筆數龐大，倘以特殊個案方式審認是否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從國土保育角度來看，建議於災害發生前，應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有效管理及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 （二）另考量過往災害潛勢圖資之製作係以該地區現況居住事實及致災風險進行分析，進而將該等地區劃設為風險區位。以土石流潛勢溪流為例，現行操作機制為先確認該溪流口是否有居住事實，若無人居住，縱使發生土石流，則不會將該地區劃設為土石流潛勢溪流。是以，倘現行已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區位係位於溪流口附近，將使未來可能有相關開發行為及居住事實發生，進而造成該等地區被劃設為土石流潛勢溪流。
- （三）災害防救法業於 111 年 6 月修訂，將法定災害「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且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部分大規模崩塌地區已劃定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惟前開地質敏感區僅劃設災源區而未納入其影響範圍，故建議作業單位將影響範圍一併納入考量。

- (四)有關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應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其特殊個案定義及原則性分類標準之建立，建議營建署得一併研議，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辦理使用地編定及相關徵詢作業。

◎陳委員瑋玲

- (一)有關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是否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建議訂訂明確標準，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有特殊個案者，再行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二)另建議得僅就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辦理清查及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張委員桂鳳

有關現階段使用地編定方式建議以轉載為原則，儘量減少對民眾之擾動。另就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考量現今氣候變遷不可控，建議是否每3至5年可辦理環境監測，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作業單位建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本司原則無意見，惟該規定涉及民眾得否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領取變更補償費，其僅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尚非妥適，此屬重大政策，建請以令或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發

布解釋性規定為宜。

- (二) 有關會議中作業單位表示第 1 次使用地編定，係以轉載原區域計畫編定用地為原則，其與議程 P. 3(三)說明不一致，因案關民眾權益及實務執行，應再詳述清楚。
- (三) 議程 P. 13(2)……「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似屬「編定為非農業生產用地」之誤植。
- (四) 有關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得依法徵收之土地，如經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其得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究應編為水利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倘評估後續應依水利法辦理徵收，其用地是否先維持可建築用地？以上疑義，宜先釐清。

◎郭委員翡玉

- (一) 倘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地編定方式，係以轉載為原則且以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為例外，故將涉及認定屬例外之主體及辦理徵詢之時機；另有關機關（單位）是否已與營建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共識，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 (二) 另外，建議評估於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第 1 次劃設時，應特別考量涉及災害潛勢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倘無明顯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建議維持編定為可建

築用地。倘屬特殊個案，則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審認是否有調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必要。又相關審認作業本署將請有關機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執行，並非全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獨自承擔，尚可兼顧實務可行性及理想。

（二）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第 6 條第 2 項明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一併通知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故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前協助認定，俾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順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另後續倘經審認後仍有將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形，則得按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其所受之損失，將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給予適當補償。

（三）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敘明保障既有權益，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有特殊個案，且須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再行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無需逐筆清查所有可建築用地。

（四）有關應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之標的，是否由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可建築用地，調整為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區第 1 類之可建築用地，本署將再予納入評估。

- (五) 有關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監測及配套措施部分，本署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政策及計畫內容，積極研議氣候變遷調適對策。
- (六) 有關本次議程資料第 10 頁，位於河川區域內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倘經認定妨礙國土保育保安，需視個案情形再予評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水利用地，本署後續將洽經濟部水利署協商並評估納入研議。
- (七) 除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外，該法第 22 條第 2 項亦訂定如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亦即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規範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以符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保護需求。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

時 間：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吳欣瑜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請假		
吳委員堂安	請假		
鄭委員信偉	請假		
王委員翠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彩珠	請假		
李委員心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君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中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殷委員寶寧	請假		
張委員桂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郭委員翡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黃委員書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詹委員順貴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廖委員桂賢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蔡委員育新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曜華	請假		
蘇委員淑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林委員繼國		呂副組長怡青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淑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委員永福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莊委員老達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曾委員淑芬		陳簡任技正建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游委員建華		劉簡任技正思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芸真		蔡科長宜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成機		袁科長世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鄭源文
	魏以華 黃博瑞 廖雅虹 楊采璇
	鄧婁瑩 喬維萱 林雨靚 陳玟君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illegible]